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